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文丰（510281XXXXXXXX597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邓淋钟与你（2026）渝0118民初2523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8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联系电话：023-49519217、023-49519206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